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黃忠男
　　戚佳麗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天仁律師
被　　告　褚柏昇
　　旭風國際運通有限公司
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潘信佑

上列被告褚柏昇、旭風國際運通有限公司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09年度審交訴字第93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長生
法　官　徐子涵
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雅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